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750,069,712.58	6,830,946,422.50	6,834,140,375.68	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8,448,515.20	585,805,900.00	585,849,594.77	2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7,037,729.97	514,719,615.60	514,763,310.37	2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1,578,213.03	3,019,539,679.41	2,738,734,644.43	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3	0.263	0.263	23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3	0.263	0.263	23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3	8.05	8.05	增加10.7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503,223,048.98	53,527,947,472.14	53,527,947,472.1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22,825,722.16	9,365,204,972.88	9,365,204,972.88	20.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国家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根据该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该通知对上年同期试运行销售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9,79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72,02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7,41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53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10,569.48	
合计	11,410,785.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95,956.46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3,640.9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合计	639,597.4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及简要说明
1	应收账款	635,290,852.95	63.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放缓。
2	应收款项融资	1,558,488,488.87	468.23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背书的票据增加。
3	预付款项	1,152,561,629.36	66.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战略采购预付的氧化铝款、石油焦款、电煤款增加。
4	应收股利	378,360,320.67	33.11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单位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5	合同负债	827,606,013.91	44.3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煤炭销售款增加。
6	其他流动负债	116,604,879.15	56.83	
7	应付股利	589,603,960.40	838.0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8	租赁负债	155,729,496.40	-38.27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融资租赁资产。
9	其他综合收益	-26,120,971.41	-719.19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未分配利润	5,491,575,463.05	54.61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电解铝及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11	营业收入	10,750,069,712.58	57.3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12	营业成本	7,427,540,313.03	47.74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板块电力、阳极碳块、人工等成本大幅增加。
13	税金及附加	212,316,729.67	122.2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资源税、附加税费增加。
14	财务费用	201,241,878.00	-55.96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下降,导致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其中:利息费用	215,826,650.86	-56.68	
	利息收入	44,833,373.56	-35.57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减少。
15	其他收益	11,099,465.47	115.3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增加。
16	投资净收益	67,196,067.00	-36.2	上年同期,公司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96,067.00	3,275.67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联营单位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17	信用减值损失	1,090,674.98	-35.46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焦电厂转回坏账准备。
18	资产处置收益	-906,658.24	-499.34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薛湖煤矿处置废旧资产,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19	营业外收入	18,555,288.69	-39.58	上年同期,公司下属永城铝厂处置资产收益。
20	营业外支出	8,433,681.42	-82.07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
21	所得税费用	503,500,925.64	55.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22	营业利润	2,742,348,215.24	158.3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电解铝及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3	利润总额	2,752,469,822.51	163.31	
24	净利润	2,248,968,896.87	212.12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448,515.20	232.59	
26	少数股东损益	300,520,381.67	123.12	
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2,830,930.56	33.84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17,576.86	90.2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18,867.59	81.8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增加。
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3,024,089.01	55.9	报告期内,受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投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119,223.39	118.1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增加。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810.00	-56.11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81,654.40	20,678.8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回期货保证金。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571,063.22	-79.8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和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逐步完工,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减少。
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有限公司向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投资款。
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686.73	-93.71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期货保证金。
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868,038.48	-59.3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利息减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17,425.74	110.7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支付分红款。
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103,857.75	-46.6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承兑保证金减少。
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610.14	203.5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2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192,230,88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2	121,924,520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2,409,600	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9,887,49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81	18,305,8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60	13,433,400	0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1,954,76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0	11,243,485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2,230,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2,230,8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924,52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24,52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9,60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87,494	人民币普通股	19,887,49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8,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5,8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3,4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400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4,763	人民币普通股	11,954,7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1,24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1,243,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受限电影响情况

由于电力供应紧张,自2021年5月10日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对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实施有序供电,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供用电总负荷大幅降低,被迫陆续停运20万吨,在产产能降至55万吨,二系列三段15万吨也未能如期启动。2021年8月份开始,受当地能耗双控政策叠加影响,云南神火已投产的75万吨产能继续限产至37.50万吨,产能利用率最低降至41.67%。

2022年以来,由于枯水期来水偏丰,云南电力供应不断缓解,自2022年2月2日起,云南电网对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实施有序恢复供电,云南神火供用电总负荷大幅增加;随着电力供应不断充裕,云南神火原停产的产能及原已建成尚未启动的剩余15万吨产能已陆续启动,90万吨产能将于4月底全部投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8,633,941.47	10,514,828,56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5,290,852.95	388,357,203.40
应收款项融资	1,558,488,488.87	274,270,399.26
预付款项	1,152,561,629.36	693,491,310.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8,621,520.34	403,745,863.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8,360,320.67	284,253,32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3,919,174.72	2,776,891,48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100,000.00	138,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9,144,872.14	614,470,923.15
流动资产合计	17,114,760,479.85	15,804,155,74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00,000.00	43,875,013.88
长期股权投资	3,441,116,911.24	3,369,750,5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375,000.00	320,3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253,887.98	125,148,229.68
固定资产	20,476,251,347.83	20,544,214,012.44
在建工程	1,034,932,568.16	1,029,436,10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5,616,381.50	2,450,555,107.70
无形资产	4,793,313,730.59	4,809,460,191.51
开发支出	17,523,939.77	13,853,849.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2,692,682.13	1,069,277,6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650,828.99	1,017,803,34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835,290.94	2,938,714,43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8,462,569.13	37,732,463,482.67
资产总计	54,503,223,048.98	53,536,619,23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45,638,922.92	18,373,410,10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56,666,364.00	3,363,896,364.00
应付账款	3,627,055,731.31	3,208,164,239.07
预收款项	373,434.29	411,957.41
合同负债	827,606,013.91	573,497,91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4,168,726.77	923,922,342.45
应交税费	1,014,799,657.55	899,962,422.48
其他应付款	3,625,551,113.17	2,841,583,13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9,603,960.40	62,854,785.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5,115,200.88	2,795,318,288.84
其他流动负债	116,604,879.15	74,350,417.51
流动负债合计	32,553,580,043.95	33,054,517,179.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67,716,732.14	4,891,155,065.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729,496.40	252,268,729.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5,678,572.81	549,163,249.46
递延收益	138,482,040.46	178,197,4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721,437.95	227,208,38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2,328,279.76	6,097,992,890.48
负债合计	38,435,908,323.71	39,152,510,06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986,609.00	2,250,986,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4,122,410.61	2,679,952,135.41
减:库存股	95,281,024.00	95,281,024.00
其他综合收益	-26,120,971.41	-3,188,615.43
专项储备	207,407,233.17	179,472,918.31
盈余公积	810,136,001.74	810,136,00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1,575,463.05	3,551,798,70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2,825,722.16	9,373,876,732.69
少数股东权益	4,744,489,003.11	5,010,232,42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7,314,725.27	14,384,109,1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03,223,048.98	53,536,619,231.95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50,069,712.58	6,834,140,375.68
其中:营业收入	10,750,069,712.58	6,834,140,37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86,201,046.55	5,884,865,034.65
其中:营业成本	7,427,540,313.03	5,027,357,36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316,729.67	95,532,344.57
销售费用	38,871,638.09	31,292,301.36
管理费用	184,583,765.17	249,260,806.21
研发费用	21,646,722.59	24,422,797.42
财务费用	201,241,878.00	456,999,421.24
其中:利息费用	215,826,650.86	498,270,877.54
利息收入	44,833,373.56	69,583,026.43
加:其他收益	11,099,465.47	5,153,22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96,067.00	105,329,10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96,067.00	-2,115,96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674.98	1,689,98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658.24	227,03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2,348,215.24	1,061,674,691.06
加:营业外收入	18,555,288.69	30,707,975.58
减:营业外支出	8,433,681.42	47,033,50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2,469,822.51	1,045,349,161.81
减:所得税费用	503,500,925.64	324,807,98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8,968,896.87	720,541,173.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8,968,896.87	720,541,173.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448,515.20	585,849,594.77
2.少数股东损益	300,520,381.67	134,691,57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59,466.21	3,907,356.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32,355.98	4,468,190.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1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4,1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32,355.98	3,044,090.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32,355.9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044,090.58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7,110.23	-560,833.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9,709,430.66	724,448,5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516,159.22	590,317,78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93,271.44	134,130,745.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3	0.2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3	0.2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2,830,930.56	7,204,663,257.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17,576.86	15,465,47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18,867.59	234,533,4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8,767,375.01	7,454,662,18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3,024,089.01	3,427,310,23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691,199.43	650,543,92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119,223.39	491,067,06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54,650.15	147,006,31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189,161.98	4,715,927,5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578,213.03	2,738,734,64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810.00	913,2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81,654.40	8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82,464.40	1,758,2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71,063.22	324,936,61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8,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686.73	54,167,58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77,749.95	383,912,5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4,714.45	-382,154,30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4,895,706.23	3,983,943,767.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34,606.08	123,6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1,730,312.31	4,107,562,76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1,018,644.76	6,260,939,60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868,038.48	456,800,58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17,425.74	18,799,98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217,174.51	2,071,276,43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103,857.75	8,789,016,62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373,545.44	-4,681,453,85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610.14	-795,50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32,992.18	-2,325,669,01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532,988.72	2,218,802,470.3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0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验资报告。公司(含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202,821.49	174,865.36	172,398.81
2	偿还银行借款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2,821.49	204,865.36	202,398.81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及暂时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5,818,760.9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033,455.79
募集资金余额	152,202,765.5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2亿元,除3.5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1.52亿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152,202,765.53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按照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新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新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新龙公司所有,并将用于募投项目。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新龙公司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新龙公司以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和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5、优化并完善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在加强内部审计的事前审核与监管的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操作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及对涉及募集资金审批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再培训,强化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敏感性,确保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可随时结束现金管理业务,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火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神火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0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曹兴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兴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光先生、孙洪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差额选举产生1名监事,其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陈光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本公司下属铝业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财务部部长、本公司下属铝电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神火集团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陈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孙洪岩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矿山工程师,曾任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科副科长、神火集团综合办公室副科长等职务,现任神火集团综合办公室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洪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洪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孙洪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火股份")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自2022年4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5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2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4LD35Q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成立日期:2018-04-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拟定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97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5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地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94号

成立日期:1994-09-3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R8DF44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01-27室

成立日期:2019-05-15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相关方:甲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乙方2: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由甲方和相关交易对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1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乙方2承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前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锁定期相同。

(5)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框架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1)人
1.01	监事候选人陈光先生	√
1.02	监事候选人孙洪岩先生	√

备注:1、该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该提案为差额选举监事事项,在2名候选人当中按得票多少选举产生1名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提案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1倍,超过的为无效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5982722/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肖雷

通讯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月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1)人			
1.01	监事候选人陈光先生	√			
1.02	监事候选人孙洪岩先生	√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